

安全資料表

根據第 1907/2006 號法規 (EC) (REACH) 及其修正案第 2020/878 號法規 (EC)。

本安全資料表基於 Cargille 浸油安全資料表, 修訂日期 2024-04-26, 發行日期 2023-08-29, 取代日期: 2023-08-29, 2.0 版。

公司 Cargille Laboratories,
55 Commerce Road,
Cedar Grove, NJ 07009-
1289, USA
電話 +973 239-6633
電郵 technical@cargille.com
網站 www.cargille.com

1 物質/混合物和公司/企業標識

1.1 產品識別資料

商品名	商品編號
CellaVision Oil Pack 2 pcs	XU-10454
CellaVision 油袋, 2 x 150 ml	XU-10135-01
CellaVision 油袋, 1 x 150 ml	XU-10135-02
浸油, 50 ml	XU-10319

內容物: Cargille 浸油 300 型

1.2 物質或混合物的相關確定用途和建議禁止的用途

預期使用條件: 在正常室內壓力 101.32 kPa (760 mm Hg), 溫度 7–40 °C (45–104 °F), 非霧/非空氣傳播狀態, 有正常換氣 (2)/HR 的房間內, 以及使用標準的優良實驗室/優良製造程序, 在經過訓練和監督的實驗室/工業環境中, 用作顯微鏡浸油。一滴一滴地使用, 每次使用數立方釐米。

建議禁止的用途: 請聯絡製造商

1.3 安全資料表供應商詳情

公司 CellaVision AB
Mobilvägen 12
SE-223 62 Lund
瑞典
電話 +46-(0)46 460 16 00
網站 www.cellavision.com

1.4 緊急電話號碼

	聯絡人	緊急號碼	備註
歐洲	毒性資訊	112	
美國和加拿大	毒性資訊	911	
紐西蘭	National Poison Centre, Dunedin	0800 764 766	24 小時諮詢熱線, http://www.poisons.co.nz/
	Roche Diagnostics NZ.Ltd.	0800 652 634, 然後跟隨語音提示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 8:30 到下午 5:00
其他國家/地區	毒性資訊	使用手機中的內建緊急號碼。	

紐西蘭進口商：

Roche Diagnostics NZ Ltd
ANZ Raranga Building, Level 1, Sylvia Park
286 Mount Wellington Highway
Mount Wellington, Auckland 1060, 紐西蘭
電話：+64 9 2764157
電郵：rdnz.logistics@roche.com

馬來西亞進口商：

Sysmex (Malaysia) Sdn Bhd
Level 15, Subplace Boulevard Pusat
Komersil Vestland, No. 6, Jalan Juruanalisis U1/35
Seksyen U1,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馬來西亞
電話：+60 (3) 5870 5288

2 危害識別

2.1 物質或混合物分類

根據第 1272/2008 號法規 (EC) 分類：

- 皮膚刺激。2 類, H315
- 急性水生環境毒性 1 類, H400
- 慢性水生環境毒性 1 類, H410

有關危險分類、H- 和 EUH 聲明的完整文字：請參閱第 16 節。

2.2 標籤元素

根據第 1272/2008 號法規 (EC) 貼標

本產品根據 CLP 法規分類和貼標。

危害圖式



訊號詞：

危害聲明：

預防聲明：

警告。

H315 - 造成皮膚刺激。

P264 - 處理後徹底清洗雙手、前臂和臉部。

P280 - 穿戴防護眼罩/防護服/防護手套。

P302+P352 - 如皮膚沾染：用大量水清洗。

P321 - 具體治療方法(請參閱此標籤上的補充急救指示)。

P332+P313 - 如發生皮膚刺激：獲取醫療建議/就醫。

P362+P364 - 脫掉被污染的衣物，並在重複使用前洗淨。

危害圖式



訊號詞：

警告

危害聲明：	H410 -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預防聲明：	P273 - 避免釋放到環境中。 P391 - 收集洩漏物。 P501 - 按照當地、地區、國家和/或國際規定，將內容物/容器棄置到危險或特殊廢物收集點。

根據第 1272/2008 號法規 (EC) 第 1.5.2 節，含量不超過 125 ml 的包裝標籤。

危害圖式



訊號詞：	警告
危害聲明：	無
預防聲明：	無

2.3 其他危害

其他不構成分類依據的危害：如果接觸，可能會加重已有的眼部、皮膚或呼吸道疾病。

成分

氫化三聯苯
(CAS 61788-32-7)
此物質符合 REACH 法規附件 XIII 的 vPvB 標準。

該物質/混合物不含等於或高於 0.1%(按重量計)的物質(即根據 REACH 第 59(1)條確立的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的清單中所列的物質，或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7/2100 或歐盟委員會條例 [EU] 2018/605 中的標準確定為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的物質)。

3 成分資訊

3.1 物質

不相關(混合物)

3.2 混合物

成分		
CAS 編號 8042-47-5 EC 編號 232-455-8;265-148-2	白礦物油，石油物質，具有國家工作場所暴露限值 ☠ 吸入毒性 1 類，H304	15-40%
CAS 編號 61788-32-7 EC 編號 262-967-7	被列入 REACH 候選清單的氫化三聯苯物質(氫化三聯苯) 🔥 急性水生環境毒性 1 類，H400 🔥 慢性水生環境毒性 1 類，H410	15-40%
CAS 編號 9003-29-6 EC 編號 500-004-7	丁烯均聚物 🔥 易燃液體 2 類，H225 ⚠ 皮膚刺激。2 類，H315 ☠ 吸入毒性 1 類，H304	10-30%

成分		
CAS 編號 68956-74-1 EC 編號 273-316-1	部分氫化的四聯苯和更高級的聚苯 未分類	1-5%
CAS 編號 26140-60-3 EC 編號 247-477-3	三聯苯物質，具有國家工作場所暴露限值 ⚠ 急性水生環境毒性 1 類, H400 (M=10) ⚠ 慢性水生環境毒性 1 類, H410 (M=10)	0.5-1.5%

其他資訊：有關所列危害聲明的措辭，請參閱第 16 部分。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說明

一般：

- 切勿給昏迷者口服任何藥物。
- 如果感到不適，請尋求醫療建議(儘可能出示標籤)。

吸入後：

- 當出現症狀時：到戶外通風良好之處。
- 如果呼吸困難持續，請就醫。

皮膚接觸後：

- 脫去被污染的衣物。
- 立即用肥皂和清水淋洗受影響部位至少 15 分鐘。
- 如果出現刺激或刺激不退，請就醫。

眼睛接觸後：

- 摘下隱形眼鏡(如果戴有且容易摘下)。
- 持續沖洗。
- 如果出現刺激或刺激不退，請就醫。
- 用水小心沖洗至少 15 分鐘。

食入後：

- 漱口。
- 切勿催吐。
- 請就醫。

4.2 最重要的症狀和影響，包括急性和遲發性

一般：

- 造成皮膚刺激。

吸入後的症狀/影響：

- 長時間暴露可能造成刺激。

皮膚接觸後的症狀/影響：

- 發紅、疼痛、腫脹、發癢、灼熱、乾燥和皮炎。

眼睛接觸後的症狀/影響：

- 可能對眼睛造成輕微刺激。

食入後的症狀/影響：

- 食入可能造成不良影響。

慢性症狀：

- 未知。

4.3 需要立即送醫和特殊治療的徵象

- 如果接觸到或感到擔心，請就醫。
- 如果需要醫療建議，請準備好產品容器或標籤。

5 消防措施

5.1 滅火介質

適用的滅火介質：

- 噴霧水
- 水霧
- 二氧化碳 (CO₂)
- 抗酒精型泡沫
- 乾粉

由於安全原因而不適用的滅火介質：

- 請勿使用強水流。使用強水流可能會使火勢蔓延。

5.2 物質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險

火災危險：

- 不被視為易燃物，但在高溫下可能燃燒。

爆炸危險：

- 產品不具爆炸性。

反應性：

- 在正常條件下不會發生危險反應。

危險燃燒產物：

- 碳氧化物 (CO、CO₂)。

5.3 給消防員的建議

火災時的預防措施：

- 撲滅任何化學品火災時，請務必小心。

滅火指示：

- 使用噴霧水或水霧來冷卻暴露的容器。

滅火期間的防護措施：

- 在沒有適當的防護設備 (包括呼吸防護設備) 的情況下，請勿進入火災區域。

其他資訊：

- 切勿讓滅火後的水流進入排水渠或水道。

6 洩漏應急措施

6.1 個人預防措施、防護裝備和應急程序

一般措施：

- 洩漏的產品可能致使滑倒。
- 避免吸入(蒸汽、霧氣、噴霧)。
- 避免與皮膚、眼睛或衣物有任何接觸。

6.1.1 對於非緊急人員

防護裝備：

- 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應急程序：

- 疏散不必要的人員。

6.1.2 對於應急救援人員

防護裝備：

- 為清理人員提供適當的防護裝備。

應急程序：

- 在抵達現場後，先遣救援人員應該識別是否存在危險品，保護自己和公眾，確保該區域的安全，並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快呼叫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提供協助。
- 保持該區域通風。

6.2 環境預防措施

- 防止進入下水道和公共水域。
- 避免釋放到環境中。
- 收集洩漏物。

6.3 圍堵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對於圍堵：

- 用堤防或吸收劑圍堵任何洩漏物，以防遷移和進入下水道或溪流。

清理方法：

- 立即清理洩漏物並安全處置廢物。
- 使用惰性材料吸收和/或圍堵洩漏物。
- 將洩漏的材料轉移到適當的容器中處置。
- 發生洩漏後請聯絡主管機關。

6.4 參考其他部分

- 有關暴露控制措施和個人防護，請參閱第 8 節。
- 有關處置考量事項，請參閱第 13 節。

7 處理和儲存

7.1 安全處理注意事項

處理時的額外危害：

- 洩漏的材料可能導致滑倒。

安全處理注意事項：

- 進食、飲水或吸煙前以及下班時，請用溫和的肥皂和水清洗雙手及其他接觸部位。
- 避免長時間接觸眼睛、皮膚和衣服。
- 避免吸入(蒸汽、霧氣、噴霧)。

衛生措施：

- 按照優良工業衛生和安全程序處理。

7.2 安全儲存條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技術措施：

- 遵守適用的法規。

儲存條件：

- 按照適用的國家儲存分類系統儲存。
- 不使用時保持容器密閉。
- 儲存於乾燥、陰涼處。
- 保存/儲存時避開陽光直射、極高溫或極低溫以及不相容的材料。

不相容的材料：

- 強酸、強鹼、強氧化劑。

7.3 特定最終用途

僅限專業及研發用途。預期使用條件(縮寫C.I.U.):在正常室內壓力 101.32 hPa (760 mm Hg), 溫度 7°C 至 40°C (45°F 至 104°F), 非霧/非空氣傳播狀態, 有正常換氣 (2)/小時的房間內, 以及使用標準的優良實驗室/優良製造程序, 在經過訓練和監督的實驗室/工業環境中, 用作顯微鏡浸油。

8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8.1 控制參數

有關第 8.1 節中限值資訊的法律依據(包括給出特定限值的國家立法或規定), 請參閱第 16 節。

白礦物油, 石油 (8042-47-5)		
德國	OEL TWA(法律依據: TRGS 900)	5 mg/m ³ (當觀測到 AGW 和 BGW 值時, 可排除對胚胎或胎兒造成損害的風險 - 可吸入部分)
匈牙利	OEL TWA(法律依據: 第 05/2020 號法令)	5 mg/m ³
美國 ACGIH	OEL TWA(法律依據: IMDFN1)	5 mg/m ³ (霧氣)

白礦物油, 石油 (8042-47-5)

拉脫維亞	OEL TWA(法律依據:第 325 號法規)	5 mg/m ³
斯洛文尼亞	OEL TWA(法律依據:第 79/19 號)	5 mg/m ³ (可吸入部分)
斯洛文尼亞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79/19 號)	20 mg/m ³ (可吸入部分)
瑞士	OEL TWA(法律依據:OLVSNAIF)	5 mg/m ³ (可吸入粉塵)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歐盟	IOELV TWA(法律依據:2019/1831 EU, 根據 98/24/EC)	19 mg/m ³
歐盟	IOELV TWA(法律依據:2019/1831 EU, 根據 98/24/EC)	2 ppm
歐盟	IOELV STEL(法律依據:2019/1831 EU, 根據 98/24/EC)	48 mg/m ³
歐盟	IOELV STEL(法律依據:2019/1831 EU, 根據 98/24/EC)	5 ppm
奧地利	OEL TWA(法律依據:BGBI.II 第 254/2018 號)	19 mg/m ³ (所有異構體)
奧地利	OEL TWA(法律依據:BGBI.II 第 254/2018 號)	2 ppm(所有異構體)
奧地利	OEL STEL(法律依據:BGBI.II 第 254/2018 號)	48 mg/m ³ (所有異構體)
奧地利	OEL STEL(法律依據:BGBI.II 第 254/2018 號)	5 ppm(所有異構體)
比利時	OEL TWA(法律依據:皇家法令 21/01/2020)	5 mg/m ³
比利時	OEL TWA(法律依據:皇家法令 21/01/2020)	0.5 ppm
比利時	OEL STEL(法律依據:皇家法令 21/01/2020)	48 mg/m ³
比利時	OEL STEL(法律依據:皇家法令 21/01/2020)	5 ppm
保加利亞	OEL TWA(法律依據:第 13/10 號法規)	19 mg/m ³
保加利亞	OEL TWA(法律依據:第 13/10 號法規)	2 ppm
保加利亞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13/10 號法規)	48 mg/m ³
保加利亞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13/10 號法規)	5 ppm
克羅埃西亞	OEL TWA(法律依據:第 91/2018 號 OG)	19 mg/m ³
克羅埃西亞	OEL TWA(法律依據:第 91/2018 號 OG)	2 ppm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克羅埃西亞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91/2018 號 OG)	48 mg/m ³
克羅埃西亞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91/2018 號 OG)	5 ppm
塞普路斯	OEL TWA(法律依據:KDP 16/2019)	19 mg/m ³
塞普路斯	OEL TWA(法律依據:KDP 16/2019)	2 ppm
塞普路斯	OEL STEL(法律依據:KDP 16/2019)	48 mg/m ³
塞普路斯	OEL STEL(法律依據:KDP 16/2019)	5 ppm
丹麥	OEL TWA(法律依據:第 698 號 BEK, 28/05/2020)	4.4 mg/m ³
丹麥	OEL TWA(法律依據:第 698 號 BEK, 28/05/2020)	0.4 ppm
丹麥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698 號 BEK, 28/05/2020)	48 mg/m ³
丹麥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698 號 BEK, 28/05/2020)	5 ppm
愛沙尼亞	OEL TWA(法律依據:第 105 號法規)	19 mg/m ³
愛沙尼亞	OEL TWA(法律依據:第 105 號法規)	2 ppm
愛沙尼亞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105 號法規)	48 mg/m ³
愛沙尼亞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105 號法規)	5 ppm
愛沙尼亞	OEL 化學品類別(法律依據:第 105 號法規)	皮膚標記符號
芬蘭	OEL TWA(法律依據:HTP-ARVOT 2020)	10 mg/m ³
芬蘭	OEL STEL(法律依據:HTP-ARVOT 2020)	30 mg/m ³
法國	OEL STEL(法律依據:INRS ED 984)	48 mg/m ³ (指示性限值)
法國	OEL STEL(法律依據:INRS ED 984)	5 ppm(指示性限值)
法國	OEL TWA(法律依據:INRS ED 984)	19 mg/m ³
法國	OEL TWA(法律依據:INRS ED 984)	2 ppm
德國	OEL TWA(法律依據:TRGS 900)	19 mg/m ³ (可吸入部分)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德國	OEL TWA(法律依據: TRGS 900)	2 ppm
直布羅陀	OEL TWA(法律依據: 法律公告第 2018/181 號)	19 mg/m ³
直布羅陀	OEL TWA(法律依據: 法律公告第 2018/181 號)	2 ppm
直布羅陀	OEL STEL(法律依據: 法律公告第 2018/181 號)	48 mg/m ³
直布羅陀	OEL STEL(法律依據: 法律公告第 2018/181 號)	5 ppm
希臘	OEL TWA(法律依據: PWHSE)	19 mg/m ³
希臘	OEL TWA(法律依據: PWHSE)	2 ppm
希臘	OEL STEL(法律依據: PWHSE)	48 mg/m ³
希臘	OEL STEL(法律依據: PWHSE)	5 ppm
匈牙利	OEL TWA(法律依據: 第 05/2020 號法令)	19 mg/m ³
匈牙利	OEL STEL(法律依據: 第 05/2020 號法令)	48 mg/m ³
愛爾蘭	OEL TWA(法律依據: 2020 COP)	19 mg/m ³
愛爾蘭	OEL TWA(法律依據: 2020 COP)	2 ppm
愛爾蘭	OEL STEL(法律依據: 2020 COP)	48 mg/m ³
愛爾蘭	OEL STEL(法律依據: 2020 COP)	5 ppm
美國 ACGIH	OEL TWA(法律依據: IMDFN1)	0.5 ppm(未經輻照)
義大利	OEL TWA(法律依據: 第 81 號法令)	19 mg/m ³
義大利	OEL TWA(法律依據: 第 81 號法令)	2 ppm
拉脫維亞	OEL TWA(法律依據: 第 325 號法規)	19 mg/m ³
拉脫維亞	OEL TWA(法律依據: 第 325 號法規)	2 ppm
立陶宛	OEL TWA(法律依據: HN 23:2011)	19 mg/m ³
立陶宛	OEL TWA(法律依據: HN 23:2011)	2 ppm
立陶宛	OEL STEL(法律依據: HN 23:2011)	48 mg/m ³
立陶宛	OEL STEL(法律依據: A-N 684)	5 ppm
盧森堡	OEL TWA(法律依據: A-N 684)	19 mg/m ³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盧森堡	OEL TWA(法律依據:A-N 684)	2 ppm
盧森堡	OEL STEL(法律依據:A-N 684)	48 mg/m ³
盧森堡	OEL STEL(法律依據:A-N 684)	5 ppm
馬爾他	OEL TWA(法律依據:MOHSAA 第 424 章)	19 mg/m ³
馬爾他	OEL TWA(法律依據:MOHSAA 第 424 章)	2 ppm
馬爾他	OEL STEL(法律依據:MOHSAA 第 424 章)	48 mg/m ³
馬爾他	OEL STEL(法律依據:MOHSAA 第 424 章)	5 ppm
荷蘭	OEL TWA(法律依據:OWCRLV)	19 mg/m ³
荷蘭	OEL TWA(法律依據:OWCRLV)	2 ppm
荷蘭	OEL STEL(法律依據:OWCRLV)	48 mg/m ³
荷蘭	OEL STEL(法律依據:OWCRLV)	5 ppm
挪威	OEL TWA(法律依據:FOR-2020-04-06-695)	19 mg/m ³
挪威	OEL TWA(法律依據:FOR-2020-04-06-695)	2 ppm
挪威	OEL STEL(法律依據:FOR-2020-04-06-695)	48 mg/m ³ (來自法規的數值)
挪威	OEL STEL(法律依據:FOR-2020-04-06-695)	5 ppm(來自法規的數值)
波蘭	OEL TWA(法律依據:法律公報2020 第 61 號)	12.5 mg/m ³
波蘭	OEL TWA(法律依據:法律公報2020 第 61 號)	48 mg/m ³
葡萄牙	OEL TWA(法律依據:葡萄牙規範 NP 1796:2014)	19 mg/m ³ (指示性限值)
葡萄牙	OEL TWA(法律依據:葡萄牙規範 NP 1796:2014)	2 ppm(指示性限值)
葡萄牙	OEL STEL(法律依據:葡萄牙規範 NP 1796:2014)	48 mg/m ³ (指示性限值)
葡萄牙	OEL STEL(法律依據:葡萄牙規範 NP 1796:2014)	5 ppm(指示性限值)
羅馬尼亞	OEL TWA(法律依據:政府決定, 第 1.218 號)	19 mg/m ³ (對於氣態或汽相化學品, 限值以 20°C 和 101.3 kPa 表示)
羅馬尼亞	OEL TWA(法律依據:政府決定, 第 1.218 號)	2 ppm
羅馬尼亞	OEL STEL(法律依據:政府決定, 第 1.218 號)	48 mg/m ³ (對於氣態或汽相化學品, 限值以 20°C 和 101.3 kPa 表示)
羅馬尼亞	OEL STEL(法律依據:政府決定, 第 1.218 號)	5 ppm
斯洛伐克	OEL TWA(法律依據:政府法令 33/2018)	10 mg/m ³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斯洛伐克	OEL TWA(法律依據:政府法令 33/2018)	2 ppm
斯洛伐克	OEL STEL(法律依據:政府法令 33/2018)	48 mg/m ³
斯洛文尼亞	OEL TWA(法律依據:第 79/19 號)	19 mg/m ³
斯洛文尼亞	OEL TWA(法律依據:第 79/19 號)	2 ppm
斯洛文尼亞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79/19 號)	48 mg/m ³
斯洛文尼亞	OEL STEL(法律依據:第 79/19 號)	5 ppm
西班牙	OEL TWA(法律依據:OELCAIS)	20 mg/m ³
西班牙	OEL TWA(法律依據:OELCAIS)	2 ppm
西班牙	OEL STEL(法律依據:OELCAIS)	50 mg/m ³
西班牙	OEL STEL(法律依據:OELCAIS)	5 ppm
瑞典	OEL TLV(法律依據:AFS 2018:1)	19 mg/m ³
瑞典	OEL TLV(法律依據:AFS 2018:1)	2 ppm
瑞典	OEL STEL(法律依據:AFS 2018:1)	48 mg/m ³
瑞典	OEL STEL(法律依據:AFS 2018:1)	5 ppm
瑞士	OEL STEL(法律依據:OLVSNAIF)	48 mg/m ³ (所有異構體)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瑞士	OEL STEL(法律依據:OLVSNAIF)	5 ppm(所有異構體)
瑞士	OEL TWA(法律依據:OLVSNAIF)	19 mg/m ³ (所有異構體)
瑞士	OEL TWA(法律依據:OLVSNAIF)	2 ppm(所有異構體)

三聯苯 (26140-60-3)		
奧地利	OEL TWA(法律依據:BGBl.II 第 254/2018 號)	4.5 mg/m ³ (所有異構體)
奧地利	OEL TWA(法律依據:BGBl.II 第 254/2018 號)	0.5 ppm(所有異構體)
奧地利	OEL STEL(法律依據:BGBl.II 第 254/2018 號)	4.5 mg/m ³ (所有異構體)
奧地利	OEL STEL(法律依據:BGBl.II 第 254/2018 號)	0.5 ppm(所有異構體)
奧地利	OEL 上限(法律依據:BGBl.II 第 254/2018 號)	4.5 mg/m ³

三聯苯 (26140-60-3)		
奧地利	OEL 上限(法律依據: BGBl. II 第 254/2018 號)	0.5 ppm
比利時	OEL STEL(法律依據: 皇家法令 21/01/2020)	5 mg/m ³
比利時	OEL STEL(法律依據: 皇家法令 21/01/2020)	0.53 ppm
克羅埃西亞	OEL STEL(法律依據: 第 91/2018 號 OG)	4.8 mg/m ³
克羅埃西亞	OEL STEL(法律依據: 第 91/2018 號 OG)	0.5 ppm
丹麥	OEL TWA(法律依據: 第 698 號 BEK, 28/05/2020)	5 mg/m ³ (三聯苯)
丹麥	OEL TWA(法律依據: 第 698 號 BEK, 28/05/2020)	0.5 ppm(三聯苯)
丹麥	OEL STEL(法律依據: 第 698 號 BEK, 28/05/2020)	10 mg/m ³ (三聯苯)
丹麥	OEL STEL(法律依據: 第 698 號 BEK, 28/05/2020)	1 ppm(三聯苯)
芬蘭	OEL TWA(法律依據: HTP-ARVOT 2020)	10 mg/m ³
芬蘭	OEL STEL(法律依據: HTP-ARVOT 2020)	30 mg/m ³
法國	OEL STEL(法律依據: INRS ED 984)	5 mg/m ³
法國	OEL STEL(法律依據: INRS ED 984)	0.5 ppm
希臘	OEL TWA(法律依據: PWHSE)	5 mg/m ³
希臘	OEL TWA(法律依據: PWHSE)	0.5 ppm
希臘	OEL STEL(法律依據: PWHSE)	5 mg/m ³
希臘	OEL STEL(法律依據: PWHSE)	0.5 ppm
愛爾蘭	OEL STEL(法律依據: 2020 COP)	5 mg/m ³ (可吸入部分和蒸汽)
愛爾蘭	OEL STEL(法律依據: 2020 COP)	0.5 ppm
美國 ACGIH	OEL 上限(法律依據: IMDFN1)	5 mg/m ³
挪威	OEL 上限(法律依據: FOR-2020-04-06-695)	4.5 mg/m ³
挪威	OEL 上限(法律依據: FOR-2020-04-06-695)	0.5 ppm
葡萄牙	OEL 上限(法律依據: 葡萄牙規範 NP 1796:2014)	5 mg/m ³
西班牙	OEL STEL(法律依據: OELCAIS)	5 mg/m ³
西班牙	OEL STEL(法律依據: OELCAIS)	0.52 ppm
瑞士	OEL TWA(法律依據: OLVSNAIF)	5 mg/m ³
瑞士	OEL TWA(法律依據: OLVSNAIF)	0.5 ppm

8.2 暴露控制

- 任何可能發生暴露的地方附近都應配備緊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設備。
- 確保充分通風，尤其是在密閉區域內。
- 確保遵守所有國家/當地法規。

個人防護裝備：

- 手套。
- 防護服。
- 護目鏡。
- 個人防護裝備的選擇應符合第 2016/425 號法規 (EU)、CEN 標準，並與防護裝備供應商進行討論。



防護服的材料：

- 耐化學腐蝕的材料和織物。

手部防護：

- 佩戴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 化學護目鏡或安全眼鏡。化學品安全護目鏡。

皮膚和身體防護：

- 穿戴適當的防護服。

呼吸防護：

- 如果超過暴露限值或有刺激感，應佩戴經核准的呼吸保護設備。
- 在通風不足、缺氧的環境中，或暴露水平不明的情況下，應佩戴經核准的呼吸防護設備。

其他資訊：

- 使用時，請勿飲食或吸煙。

9 物理和化學性質

9.1 有關基本物理和化學性質的資訊

物理狀態：	液體
顏色、外觀：	無色至淡黃色
氣味：	輕微
氣味閾值：	無可用資料
pH：	不適用
蒸發率：	≈ 1(礦物油 = 1)
熔點：	<0°C
凝固點：	<0°C
沸點：	在 101325 帕斯卡 (760 mm Hg) 下 ≈ 340°C

閃點：	163°C(開杯)
自動/自燃溫度：	217.5°C (丁烯的均聚物 CAS 號 : 9003-29-6)
分解溫度：	無可用資料
易燃性：	不適用
蒸汽壓：	< 13.33 Pa (<0.1 mm Hg)
20°C 時的相對蒸汽密度：	無可用資料
相對密度：	25°C 的溫度下為 0.923
溶解性：	水：不混溶或難以混合。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無可用資料
黏度：	23°C 的溫度下為 300 cSt
爆炸特性：	無可用資料
氧化性：	無可用資料
爆炸界限：	無可用資料
微粒長寬比：	不適用
微粒聚集狀態：	不適用
微粒聚結狀態：	不適用
微粒比表面積：	不適用
微粒揚塵特性：	不適用

10 穩定性和反應性

10.1 反應性

在正常條件下不會發生危險反應。

10.2 化學穩定性

在建議的處理和儲存條件下穩定(見第 7 節)。

10.3 危險反應的可能性

不會發生危險性聚合反應。

10.4 應避免的條件

陽光直射、極高溫或極低溫以及不相容的材料。

10.5 不相容的材料

強酸、強鹼、強氧化劑。

10.6 危險分解產物

熱分解可能產生：碳氧化物 (CO、CO₂)。

11 毒性資訊

11.1 第 1272/2008 號法規 (EC) 中定義的危害分類資訊

可能的暴露途徑：	經皮。吸入。眼睛接觸。經口。
急性毒性(經口)：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急性毒性(經皮)：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急性毒性(吸入)：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白礦物油, 石油 (8042-47-5)

LD50 大鼠經口 : > 5000 mg/kg(來源 : IUCLID)

丁烯的均聚物 (9003-29-6)

LD50 大鼠經口 : > 2000 mg/kg

LD50 大鼠經皮 : > 2000 mg/kg

LC50 大鼠吸入 : > 19171 mg/m³(暴露時間 : 4 h 來源 : ECHA_API)

LC50 大鼠吸入 : > 4185 ppm/4h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LD50 大鼠經口 : > 10000 mg/kg(來源 : EPA_HPV)

LD50 兔子經皮 : > 2000 mg/kg(來源 : ECHA_API)

LC50 大鼠吸入 : > 4.7 mg/l/4h

三聯苯 (26140-60-3)

LD50 大鼠經口 : > 5000 mg/kg(來源 : EPA_HPV)

LD50 兔子經皮 : > 5000 mg/kg(來源 : ECHA_API)

LC50 大鼠吸入 : > 3.8 mg/l/4h

皮膚腐蝕/刺激：	造成皮膚刺激。
眼睛損傷/刺激：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呼吸或皮膚過敏：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致癌性：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生殖毒性：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單次暴露)：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重複暴露)：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吸入危害：	未分類。(根據現有資料, 不符合分類標準)
吸入後的症狀/傷害：	長時間暴露可能造成刺激。

皮膚接觸後的症狀/傷害：	發紅、疼痛、腫脹、發癢、灼熱、乾燥和皮炎。
眼睛接觸後的症狀/傷害：	可能對眼睛造成輕微刺激。
食入後的症狀/傷害：	食入可能造成不良影響。
慢性症狀：	未知。

11.2 有關其他危害的資訊

根據現有資料，該物質/該混合物中未列出的物質對人體不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因為其不符合第 2017/2100 號法規 (EU) A 部分和/或第 2018/605 號法規 (EU) 中規定的標準，或該物質無需披露。

12 生態資訊

12.1 毒性

危害水生環境，短期(急性)：	對水生生物有劇毒。
危害水生環境，長期(慢性)：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白礦物油，石油 (8042-47-5)

LC50 - 魚 [1]: > 10000 mg/l (暴露時間: 96 小時 - 物種: 藍鰐太陽魚)

丁烯的均聚物 (9003-29-6)

EC50 - 甲殼類動物 [1]: > 100 mg/l (暴露時間: 48 小時 - 物種: 大型蚤)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LC50 - 魚 [1]: > 0.53 mg/l (暴露時間: 96 小時 - 物種: 肥頭小鯉 [靜態] 來源: IUCLID)

EC50 - 甲殼類動物 [1]: > 1.34 mg/l

LC50 - 魚 [2]: > 0.53 mg/l (暴露時間: 96 小時 - 物種: 藍鰐太陽魚 [靜態] 來源: IUCLID)

三聯苯 (26140-60-3)

LC50 - 魚 [1]: > 0.11 mg/l (暴露時間: 96 小時 - 物種: 虹鱒 [靜態])

EC50 - 甲殼類動物 [1]: 0.04 mg/l (暴露時間: 48 小時 - 物種: 大型蚤) 鄰三聯苯專屬資料。

LC50 - 魚 [2]: > 0.11 mg/l (暴露時間: 96 小時 - 物種: 藍鰐太陽魚 [靜態])

EC50 - 甲殼類動物 [2]: 0.02 mg/l (暴露時間: 48 小時 - 物種: 大型蚤) 間三聯苯專屬資料。

NOEC 慢性魚類: 0.04 mg/l (持續時間: 34 天 - 物種: 肥頭小鯉)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Cargille 浸油

持久性和降解性：	可能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
----------	----------------

12.3 潛在的生物累積性

Cargille 浸油

潛在的生物累積性：	未確定。
-----------	------

白礦物油，石油 (8042-47-5)

正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pow):	> 6
----------------------	-----

丁烯的均聚物 (9003-29-6)

正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pow):	20°C 時為 7.6 - 7.8(pH 7 條件下)
----------------------	------------------------------

12.4 在土壤中的流動性

無其他可用資訊。

12.5 PBT 和 vPvB 評估結果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此物質符合 REACH 法規附件 XIII 的 vPvB 標準。

12.6 內分泌干擾特性

根據現有資料，該物質/該混合物中未列出的物質對非目標生物不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因為其不符合第 2017/2100 號法規 (EU) B 部分和/或第 2018/605 號法規 (EU) 中規定的標準，或該物質無需披露。

12.7 其他不良影響

避免釋放到環境中。

12.8 其他資訊

無可用資料。

13 處置考量事項

13.1 廢物處理方法

污水處置建議：

- 請勿將廢物排入下水道。
- 請勿倒入下水道。

產品/包裝材料處置建議：

- 如有可能，應回收材料。
- 根據當地/區域/國家/地區/省級/國際法規處置內容物/容器。

生態 - 廢棄材料：

- 避免釋放到環境中。此材料對水生環境有害。
- 請勿排入下水道和水道。

14 運輸資訊

本節所述裝運說明乃根據編制 SDS 時的特定假設條件編寫，實際情形可能會因 SDS 發佈時已知或未知的多項變動而有所差異。
根據 ADR/RID/IMDG/IATA/ADN。

ADR	IMDG	IATA	ADN	RID
14.1 UN 或 ID 號碼				
UN 3082	UN 3082	UN 3082	UN 3082	UN 3082
14.2 聯合國運送專用名稱				
環境有害物質，液體，不另作說明(氫化三聯苯；三聯苯)	環境有害物質，液體，不另作說明(氫化三聯苯；三聯苯)	環境有害物質，液體，不另作說明(氫化三聯苯；三聯苯)	環境有害物質，液體，不另作說明(氫化三聯苯；三聯苯)	環境有害物質，液體，不另作說明(氫化三聯苯；三聯苯)
14.3 運輸危險分類				
				
14.4 包裝類別				
III	III	III	III	III
14.5 環境危害				
對環境是否有害：是 如果採用單包裝或組合包裝，單包裝淨含量或組合包裝的淨含量不超過 5 L，則不受管制。(見特殊條款 375)	對環境是否有害：是 海洋污染物：是 如果裝在單包裝或組合包裝，單包裝淨含量或組合包裝的淨含量不超過 5 L，則不受管制。(見 2.10.2.7)	對環境是否有害：是 如果採用單包裝或組合包裝，淨含量不超過 5 L，則不受管制。(見特殊條款 A197)	對環境是否有害：是 如果採用單包裝或組合包裝，單包裝淨含量或組合包裝的淨含量不超過 5 L，則不受管制。(見特殊條款 375)	對環境是否有害：是 如果採用單包裝或組合包裝，單包裝淨含量或組合包裝的淨含量不超過 5 L，則不受管制。(見特殊條款 375)

14.6 使用者特別注意事項

無其他可用資訊。

14.7 根據 IMO 規章進行散裝貨物海運

不適用。

15 監管資訊

15.1 與物質或混合物相關的安全、健康和環境法規

15.1.1 歐盟法規

REACH 附件 XVII 資訊

已列入 REACH 附件 XVII(限制條件)。下列限制適用：

3(a) 符合第 1272/2008 號法規 (EC) 附件 I 所列任何下列危險分類或類別標準的物質或混合物：危險分類 2.1 至 2.4、2.6 和 2.7、2.8 A 類和 B 類、2.9、2.10、2.12、2.13 1 類和 2 類、2.14 1 類和 2 類、2.15 A 至 F 類	丁烯均聚物
3(b) 符合第 1272/2008 號法規 (EC) 附件 I 所列任何下列危險分類或類別標準的物質或混合物：危險分類 3.1 至 3.6、3.7 對性功能和生育能力或發育的不良影響、3.8 除麻醉作用外的其他作用、3.9 和 3.10	Cargille 浸油；白礦物油，石油；丁烯均聚物
3(c) 符合第 1272/2008 號法規 (EC) 附件 I 所列任何下列危險分類或類別標準的物質或混合物：危險分類 4.1 Cargille 浸油；氫化三聯苯；三聯苯 40。被歸類為易燃的物質	Cargille 浸油；氫化三聯苯；三聯苯
40.被歸類為 1 類或 2 類易燃氣體、1 類、2 類或 3 類易燃液體、1 類或第 2 類易燃固體的物質；遇水釋放 1 類、2 類或 3 類易燃氣體的物質和混合物；1 類自燃液體或 1 類自燃固體，無論其是否出現在第 1272/2008 號法規 (EC)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	丁烯均聚物

REACH 候選清單資訊

含有 REACH 候選清單所列物質，且濃度 $\geq 0.1\%$ 或 SCL：氫化三聯苯 (EC 262-967-7, CAS 61788-32-7)。

POP (2019/1021) -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資訊

不含 POP 清單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 EU 2019/1021 法規) 中列出的任何物質。

PIC 法規 EU (649/2012) - 危險化學品進出口資訊

不含 PIC 清單 (關於有害化學品進出口的 EU 649/2012 法規) 所列物質

REACH 附件 XIV 資訊

不含 REACH 附件 XIV (授權清單) 中列出的任何物質。

臭氧層消耗物質 (1005/2009) 資訊

無其他可用資訊。

EC 名錄資訊

白礦物油，石油 (8042-47-5)

已列入 EEC 名錄 EINECS (歐洲現有商業化學品名錄)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已列入 EEC 名錄 EINECS (歐洲現有商業化學品名錄)

部分氫化的四聯苯和更高級的聚苯 (68956-74-1)

已列入 EEC 名錄 EINECS (歐洲現有商業化學品名錄)

三聯苯 (26140-60-3)

已列入 EEC 名錄 EINECS (歐洲現有商業化學品名錄)

其他資訊

無其他可用資訊。

15.1.2 國家法規

馬來西亞：1994 年 OSHA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及相關法規。

15.1.3 國際名錄清單

白礦物油，石油 (8042-47-5)

已列入美國 TSCA (有毒物質管制法) 名錄 - 狀態：有效；已列入加拿大 DSL (本國物質清單)

已列入澳洲工業化學品引進計劃(AICIS 名錄) 引進清單; 已列入 PICCS(菲律賓化學品和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日本 ENCS(現有化學物質和新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KECL/KECI(韓國現有化學品名錄)

已列入 IECSC(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NZIoC(紐西蘭化學品名錄)

已列入日本 ISHL(勞動安全衛生法)

已列入 INSQ(墨西哥國家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TCSI(中國台灣既有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NCI(越南 - 國家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泰國現有化學品名錄 (DIW)

丁烯的均聚物 (9003-29-6)

已列入美國 TSCA(有毒物質管制法) 名錄 - 狀態:有效; 已列入加拿大 DSL(本國物質清單)

已列入歐盟 NLP(不再視為聚合物) 名錄

已列入澳洲工業化學品引進計劃(AICIS 名錄) 引進清單; 已列入 PICCS(菲律賓化學品和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日本 ENCS(現有化學物質和新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KECL/KECI(韓國現有化學品名錄)

已列入 IECSC(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NZIoC(紐西蘭化學品名錄)

已列入日本 ISHL(勞動安全衛生法)

已列入 INSQ(墨西哥國家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TCSI(中國台灣既有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NCI(越南 - 國家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泰國現有化學品名錄 (DIW)

氫化三聯苯 (61788-32-7)

已列入美國 TSCA(有毒物質管制法) 名錄 - 狀態:有效; 已列入加拿大 DSL(本國物質清單)

已列入澳洲工業化學品引進計劃(AICIS 名錄) 引進清單; 已列入 PICCS(菲律賓化學品和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日本 ENCS(現有化學物質和新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KECL/KECI(韓國現有化學品名錄)

已列入 IECSC(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日本污染物質排放移動登記法(PRTR 法)

已列入 NZIoC(紐西蘭化學品名錄)

已列入日本 ISHL(勞動安全衛生法); 已列入 TCSI(中國台灣既有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NCI(越南 - 國家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泰國現有化學品名錄 (DIW)

部分氫化的四聯苯和更高級的聚苯 (68956-74-1)

已列入美國 TSCA(有毒物質管制法) 名錄 - 狀態:有效; 已列入加拿大 DSL(本國物質清單)

已列入澳洲工業化學品引進計劃(AICIS 名錄) 引進清單; 已列入 PICCS(菲律賓化學品和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IECSC(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NZIoC(紐西蘭化學品名錄)

已列入 KECL/KECI(韓國現有化學品名錄); 已列入日本 ISHL(勞動安全衛生法); 已列入 TCSI(中國台灣既有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NCI(越南 - 國家化學物質名錄)

三聯苯 (26140-60-3)

已列入美國 TSCA(有毒物質管制法) 名錄 - 狀態:有效; 已列入加拿大 DSL(本國物質清單)

已列入澳洲工業化學品引進計劃(AICIS 名錄) 引進清單; 已列入 PICCS(菲律賓化學品和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日本 ENCS(現有化學物質和新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KECL/KECI(韓國現有化學品名錄)

已列入 IECSC(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NZIoC(紐西蘭化學品名錄)

已列入日本 ISHL(勞動安全衛生法)

已列入 INSQ(墨西哥國家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TCSI(中國台灣既有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 NCI(越南 - 國家化學物質名錄)

已列入泰國現有化學品名錄 (DIW)

15.2 化學安全評估

尚未進行化學安全評估。

16 其他資訊

此資訊基於我們現時的知識，僅出於健康、安全和環境要求的目的對產品進行描述。因此，不應將其解釋為保證產品的任何特定屬性。所提供的資訊基於我們可獲得並且認為正確的資料。但是，對於所提供的資訊，不作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或保證，並且 Cargille Laboratories 對使用本產品的結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提供此資訊的條件是，對其使用負責的人員應自行決定材料是否適合其特定用途。請注意，出於合規和監管目的，我們將英文版本視作權威版本。

H- 和 EUH 聲明的完整文字：

- 急性水生環境毒性 1 類：對水生環境有害 - 急性危害 - 1 類
- 慢性水生環境毒性 1 類：對水生環境有害 - 慢性危害 - 1 類
- 吸入毒性 1 類：吸入危害，1 類
- 易燃液體 2 類：易燃液體，2 類
- H225：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汽。
- H304：如果吞嚥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會致命。
- H315：造成皮膚刺激。
- H400：對水生生物有劇毒。
- H410：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 皮膚刺激。2 類：皮膚腐蝕/刺激，2 類

根據第 1272/2008 號 (EC) 法規 [CLP] 對混合物進行分類的方法和程序：

- 皮膚刺激。2 類：計算方法
- 急性水生環境毒性 1 類：計算方法
- 慢性水生環境毒性 1 類：計算方法

縮寫和簡稱：

ACGIH -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ADN - 危險貨物國際內河運輸歐洲公約
 ADR - 危險貨物國際道路運輸歐洲公約
 ATE - 急性毒性估計值; BCF - 生物濃縮係數
 BEI - 生物性暴露指標 (BEI); BOD - 生化需氧量
 CAS 編號 - 化學摘要服務註冊號
 CLP - 關於分類、標籤和包裝的第 1272/2008 號法規 (EC); COD - 化學需氧量
 EC - 歐洲共同體
 EC50 - 半致效應濃度; EEC - 歐洲經濟共同體
 EINECS - 歐洲既有商業化學物質目錄; EmS-(火災) - IMDG 火災應急措施表
 EmS-(洩漏) - IMDG 洩漏應急措施表; EU - 歐盟
 ErC50 - 物質在會影響其生長速率下降時的 EC50
 GHS - 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
 IARC -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ATA -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BC 章程 - 國際散裝化學品章程; IMDG - 國際海運危險品運送章程; IPRV - Ilgalaikio Poveikio Ribinis Dydis
 IOELV - 指示性職業暴露限值; LC50 - 半數致死濃度
 LD50 - 半數致死量
 LOAEL - 可觀察到不良效應之最低劑量; LOEC - 可觀察到不良效應之最低濃度
 Log Koc - 土壤有機碳/水之分配係數
 Log Kow - 正辛醇/水之分配係數

Log Pow - 某種溶質在由兩種大體上互不相溶的溶劑(在此例中為正辛醇和水)組成的兩相系統中溶解達到平衡狀態時的濃度 (C) 之比

MAK - 最高工作場所濃度/最高允許濃度

MARPOL -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NDS - Najwyższe Dopuszczalne Stezenie

NDSch - Najwyższe Dopuszczalne Stezenie Chwilowe; NDSP - Najwyższe Dopuszczalne Stezenie Pulapowe; NOAEL - 未觀察到不良效應水平

NOEC - 未觀察到不良效應濃度; NRD - Nevirsytinas Ribinis Dydis

NTP - 美國國家毒理學計畫; OEL - 職業曝露限值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 PEL - 容許暴露限值

pH - 氫離子濃度指數

REACH -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 RID - 國際鐵路危險貨物運輸條例

SADT - 自加速分解溫度; SDS - 安全資料表

STEL - 短期暴露限值; STOT -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

TA-Luft - Technische Anleitung zur Reinhaltung der Luft; TEL TRK - 技術指導濃度

ThOD - 理論需氧量; TLM - 半數耐受限量

TLV - 閾限值

TPRD - Trumpalaikio Poveikio Ribinis Dydis

TRGS 510 - Technische Regel für Gefahrstoffe 510 - Lagerung von Gefahrstoffen in ortsbeweglichen Behältern

TRGS 552 - Technische Regeln für Gefahrstoffe - N-Nitrosamine

TRGS 900 - Technische Regel für Gefahrstoffe 900 - Arbeitsplatzgrenzwerte; TRGS 903 - Technische Regel für Gefahrstoffe 903 - Biologische Grenzwerte; TSCA - 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TWA - 時間加權平均值; VOC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LA-EC - Valor Límite Ambiental Exposición de Corta Duración

VLA-ED - Valor Límite Ambiental Exposición Diaria

VLE - Valeur Limite D'exposition

VME - Valeur Limite De Moyenne Exposition;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積性; WEL - 工作場所暴露限值

WGK - Wassergefährdungsklasse

資料來源縮寫詞表

ATSDR: 美國毒性物質和疾病登記署(美國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AU_WES: 澳洲 WES

CHEMVIEW: ChemView(美國環境保護署); EC_RAR: 歐洲委員會更新評估報告

EC_SCOEL: 歐洲委員會職業暴露限值科學委員會

ECETOC: 歐洲化學品生態毒理學與毒理學中心

ECHA_API: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 API ECHA_RAC: ECHA 風險評估委員會; EFSA: 歐洲食品安全局

EPA: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_AEGL: 急性暴露指標(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_FIFRA: 美國聯邦殺蟲劑、殺菌劑和滅鼠劑法再登記資格決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_HPV: 高產量化學品(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_TRED: 耐受性重新評估資格決定的風險評估(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U_CLH: 歐盟統一分類和標籤提案; EU_RAR: 歐盟風險評估報告

FOOD_JOURN: 食品研究期刊(1956)

IARC: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DLH: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立即致危濃度數值

IUCLID: 國際統一化學資訊資料庫; JAPAN_GHS: 日本 GHS 分類基礎資料

JP_J-CHECK: 日本 J-Check

KR_NIER: 韓國國立環境科學院

NICNAS: 澳洲國家工業化學品通報和評估計劃

NIOSH: 美國國立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NLM_CIP: 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 ChemID plus 資料庫; NLM_HSDB: 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有害物質資料庫; NLM_PUBMED: 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 PubMed 資料庫

NTP: 美國國家毒理學計畫

NZ_CCID: 紐西蘭化學品分類與資訊資料庫; OECD_EHSP: 環境、健康與安全出版物(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_SIDS: 篩選資訊資料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WHO: 世界衛生組織

限值法律依據*

*包括以下法案和任何相關法規/規定, 以及後續修正案。

EU - 根據 98/24/EC 的 2019/1831 EU - 2019 年 10 月 24 日指令 2019/1831/EU, 根據理事會 98/24/EC 指令建立第五個指示性職業暴露限值清單, 並修正委員會指令 2000/39/EC。

EU - 2019/1243/EU 和 98/24/EC - 歐盟理事會指令 98/24/EC(關於保護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 使其免受工作中與化學制劑有關的風險)以及修正案第 2019/1243 號法規(EU)。

奧地利 - BGBl.II, 第 254/2018 號 - 聯邦經濟與勞動部關於工作場所物質和致癌物質極限值的條例, 2003 年發佈, 附錄 1: 物質清單, 經由: 奧地利共和國勞動經濟部透過政府公報 II (BGBl.II) 第 119/2004 號和 BGBl.II, 第 242/2006 號、BGBl.II, 第 243/2007 號發佈, 最後經由 BGBl.I, 第 51/2011 號、BGBl.II, 第 186/2015 號、BGBl.II, 第 288/2017 號變更, 並經由 BGBl.II, 第 254/2018 號修訂。

奧地利 - BLV BGBl.II, 第 254/2018 號 - 2008 年工作場所健康監測條例, 由奧地利勞工與社會事務部長透過 BGBl.II, 第 224/2007 號發佈, 最後透過 BGBl.II, 第 254/2018 號修正

比利時 - 皇家法令 21/01/2020 - 修正工作權益法第 VI 卷中與化學物質相關的 1 章(涉及化學物質暴露限值清單), 以及與致癌物、致突變物和生殖毒性物質相關的 2 章(1)

保加利亞 - 第 13/10 號法規 - 2003 年 12 月 30 日第 13 號法規, 關於保護工人免受工作中接觸化學物質相關危害的勞動法, 附件 1 工作環境空氣中化學製劑的限值, 以及附件 2 化學製劑及其代謝物的生物限值(接觸生物標記物)或效應生物標記物, 經由: 71/2006、67/2007、2/2012、46/2015、73/2018、5/2020 修正, 以及 20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 號法規, 關於保護工人免受工作中接觸致癌物和誘變劑的風險, 附件 1 職業暴露限值, 經由: 8/2004、46/2015、5/2020 修正

克羅埃西亞 - OG 第 91/2018 號 - 關於保護工人在工作中不暴露於危險化學品、暴露限值和生物限值的法規。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 91 號官方公報

塞普路斯 - KDP 16/2019 - 塞普路斯政府部長內閣第 268/2001 號法規 - 工作環境中的安全與健康(化學物質)第 38 條, 經由第 16/2019 號法規和部長內閣第 153/2001 號法規修正 - 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化學物質 - 致癌物質), 經由第 493/2004 號法規修正 - 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化學物質 - 致癌物質)及 2000 年第 47(I) 號法律 - 職業健康與安全(石棉), 經由第 316/2006 號法令修正。

捷克 - 第 41/2020 號法規 - 修正 2007 年第 361 號法規(訂定職業接觸限值)之第 41/2020 號法規

捷克 - 第 107/2013 號法令 - 修正第 432/2003 號法令之第 107/2013 號法令, 規定分類工作的適用條件、生物暴露測試參數限值、關於實施生物暴露測試的生物材料條件收集, 以及報告石棉和生物劑工作的要求。

丹麥 -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698 號 BEK 法令 - 物質和材料限值法令, 2011 年 5 月 17 日第 507 號法定法令, 附錄 1 - 空氣污染等限值和附錄 3 - 生物暴露值, 經由以下法令修正: 2012 年 10 月 11 日第 986 號法令、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655 號法令、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1458 號法令、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698 號法令

愛沙尼亞 - 第 105 號法規 - 使用危險化學品和含有危險化學品的材料的健康和 safety 要求以及化學劑職業暴露限值, 共和國政府,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105 號法規, 2019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 月 17 日修正。

芬蘭 - HTP-ARVOT 2020 - 已知有害濃度, 654/2020 OEL 值 2020 年社會事務及衛生部出版物系列 2020:24 附件 1、2 和 3。

法國 - INRS ED 984 - 法國化學製劑職業暴露限值, 2016 年由 INRS 國家研究與安全研究所發佈, 工作健康與 safety, 經由: 第 2016-344 號法令、第 0119 號法國官方公報和第 2019-1487 號法令修訂並更新。

法國 - 第 2009-1570 號法令 - 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1570 號法令, 內容關於控制工作場所的化學品風險。

德國 - TRGS 900 - 職業暴露限值, 危險物質技術規則, 最新修正案 2020 年 3 月

德國 - TRGS 903 - 職業暴露限值, 生物閾值(BGW 值), 危險物質技術規則, 最新修正案 2020 年 3 月

直布羅陀 - 法律公告 2018/131 - 工廠(工作場所化學製劑管制)法規 2003 LN.2003/035, 經由下列文書修正: 法律公告 2008/035, 法律公告 2008/050, 法律公告 2012/021, 法律公告 2015/143, 法律公告第 2018/181 號。

希臘 - PWHSE - 職業暴露限值 - 保護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 避免在工作期間接觸某些化學物質, (最新修正案 82/2018) 和職業暴露限值 - 保護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 避免接觸某些致癌和致突變化學物質(最新修正案 26/2020), 以及第 212/2006 號總統令 - 保護接觸石棉的工人。

匈牙利 - 法令 05/2020 - 5/2020. (II. 6.) ITM 關於保護工人健康和 safety 免受化學制劑相關風險的法令

愛爾蘭 - 2020 COP - 2020 年化學制劑法規實務守則, 附表 1

義大利 - 第 81 號法令- 第 IX 篇, 附件 XLIII 和 XXXVIII, 職業暴露限值和附件 XXXIX 強制性生物限值和 health 監測, 第 1 條, 2007 年 8 月 3 日第 123 號法律, 2008 年 4 月 9 日第 81 號法令, 最新修正日期: 2020 年 1 月

拉脫維亞 - 第 325 號法規 - 部長內閣第 325 號法規 - 在工作場所接觸化學物質時的勞工保護要求, 經部長內閣第 92、163、407 及 11 號法規修正

立陶宛 - HN 23:2011 - 立陶宛衛生標準 HN 23:2011 職業暴露限值, 經第 V-695/A1-272 號法令修正。

盧森堡 - A-N 684 - 2018 年 7 月 20 日大公國法規, 修正 2016 年 11 月 14 日大公國法規, 關於保護僱員的安全和 health, 防止工作場所與化學制劑相關的風險。盧森堡大公官方公報, 2018 A-N°684 號

馬爾他 - MOSHAA 第 424 章 - 馬爾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局法: 第 424 章, 經由下列文書修正: 第 353、53、198 和 57 號法律公告。

荷蘭 - OWCRVL - 職業工作條件法規, 有害健康物質的限值, 附件 XVIII,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更新。

挪威 - FOR-2020-04-060695 - 有關工作環境中的物理和化學制劑以及分類生物制劑的作用和限值的法規, FOR-2011-12-06-1358, 經由下列文書更新: FOR-2020-04-06-695、FOR-2020-03-23-402、FOR-2018-12-20-2186、FOR-2018-08-21-1255、FOR-2017-12-20-2353。

波蘭 - 2020 第 61 號法律公報 - 2018 年 6 月 12 日家庭、勞動和社會政策部長關於工作環境中有害健康因素的最高允許濃度和強度的法規,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第 1286 號法律公報, 附件 1 - 工作環境中有害健康的化學物質和粉塵因素的最高允許濃度值表, 經由下列文書修正: 法律公報 2020 第 61 號。

葡萄牙 - 葡萄牙規範 NP 1796:2014 - 化學劑的職業暴露限值和生物暴露指數。表 1 - 化學劑的職業接觸限值和生物暴露指數 (OEL), 第 35/2020 號法令。

羅馬尼亞 - 第 1.218 號政府決定 - 2006 年 9 月 6 日第 1.218 號政府決定, 關於保護工人免受與接觸化學劑有關的風險的最低 health 和 safety 要求, 附件 1 關於化學劑的強制性全國職業暴露限值。經由第 157、584、359 及 1 號決定修正。

斯洛伐克 - 第 33/2018 號政府法令 - 斯洛伐克共和國 2018 年 1 月 17 日第 33/2018 號政府法令, 修正了斯洛伐克共和國第 355/2006 號政府法令, 內容涉及在使用化學制劑工作時保護員工健康。

斯洛文尼亞 - 第 79/19 號 - 保護工人免受致癌或致突變物質暴露相關風險之法規。附件 III - 職業暴露致癌或致突變物質的分類和約束水平。斯洛文尼亞共和國官方公報, 第 101/2005 號。經由 38/15、79/19 修正。保護工人免受工作場所化學物質暴露風險之法規。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第 100/2001 號。附件 I - 具約束力的職業暴露限值清單。經由 39/05、53/07、102/10、38/15、78/18、78/19 修正。

西班牙 - AFS 2018:1 - 國家工作健康與安全研究所。西班牙化學制劑職業暴露限值。表 1 和表 3。2019 年 2 月最新版本。

瑞典 - AFS 2018:1 - 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規章, AFS 2018:1。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關於衛生限值的條例和一般指南。

瑞士 - OLVNSAIF - 2020 年瑞士國家意外保險基金職業限值。生物限值清單 (BAT-Werte) 和 MAK 值清單。

SDS 製作者:

對於 Cargille:

ChemTel Inc.
1305 North Florida Avenue
Tampa, Florida USA 33602-2902
北美免費電話號碼 1-888-255-3924
國際號碼 +01 813-248-0573
www.chemtelinc.com

對於 CellaVision:

CellaVision AB
Mobilvägen 12
SE-223 62 Lund
瑞典
+46 46 460 1600
www.cellavision.com